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## 115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類別：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佐理員、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

三、名額：正取觀護佐理員2名、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。

五、薪資：每月薪資38,948元。(預算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如遇增刪將另行調整。如因個人因素，自願以較低薪點條件應聘，將另以契約載明。)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。

1.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（構）說明會。
2.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3.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4.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（構）報到。
5.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6.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並陳報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7.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8.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
(二)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，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、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司法保護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(二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- (三) 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- (五)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- (六) 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。
- (七) 品行端正、熱忱務實、態度積極、配合度高，且抗壓性與擅溝通協調。
- (八) 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#### 八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各項文件請均以A4規格依序裝訂，所附文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，恕不退件。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簡要自傳(500~1,000字)。
- (三) 具結書。
- (四) 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六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七) 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(八) 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，所出具之三個月內之「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」乙份(至遲應於面試前三日下班前親送到署補件)。
- (九) 汽車駕照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- (十) 其他：工作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(無則免附)。

#### 九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或專人於本署上班時間送至本署收發

室，收件人請書寫：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」並註明：「報名參加觀護佐理員甄選」。

(三) 報名截止期限為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，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者以本署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。

(四) 逾報名期限送件、收件，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

## 十、甄選方式：

### (一) 第一階段「書面審核」：

1. 「報名應備文件」資料齊全，並應同意本署查詢刑案紀錄，且經審查均符合簡章規定「資格條件」，經本署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
2. 「報名應備文件」有缺漏、「資格條件」不符合、未同意本署查詢刑案紀錄者，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，視同未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電腦考試及面試。請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，務必自行檢查完整。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不予退還。

### (二) 第二階段「電腦考試」及「面試」：

1. 電腦考試(50%)：WORD 及 POWER POINT，內容與觀護業務相關法令規定與實務，考試時間90-120分鐘。
2. 面試(50%)：請準備1分鐘自我介紹，並就參加甄選動機、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等事項進行問答，面試人員依應考人之學識經驗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儀表與態度等綜合評分。

(三) 電腦考試及面試成績加總計分，以成績高低依序列用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順位。

## 十一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結果公告日期：於114年12月19日前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，請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選日期：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，請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

(三) 第二階段甄選地點：本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。

(四) 第二階段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分證(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)依所屬分配梯次時間開始前15分鐘，到場報到供查驗身分，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入場參加電腦考試及面試；逾時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## 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，公告於本署官方網頁，正取人員應於公告指

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攜帶身分證件至本署辦理報到。

(二) 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將由本署依備取順位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。

(三) 任用時間：觀護佐理員115年1月起；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115年1月起至115年6月14日止。

(四) 備取人員於候用期間如遇出缺，本署將視實際職別出缺情形為調整後，依備取順位通知報到。

### 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報名人員之資格及所檢附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依法究辦。

(二) 本署保留簡章修改、簡章內容及未載事項之解釋權。

(三) 甄選作業洽詢電話：06-2959731分機2828曾先生、分機2830徐先生、分機2823謝小姐。